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46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瑋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可宏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立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浩宏

相對人

即債務人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中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瑋博企業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玖萬捌仟捌佰陸拾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立堡營造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各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